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傳真：02-2757-6653
承辦人：行銷專案處　李燮
電子郵件：leehsieh@taitra.org.tw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1339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05.27 文
檔號: 1053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外專字第10523105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外交部委辦本會執行之「2016年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」(105年11月19日至23日)參展作業規範及報名表，敬請惠予周知貴會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TAITRA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「2016年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」參展團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（一）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6年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(Tirana International Fair)

日期：2016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

地點：Palace of Congresses Tirana, Tirana, Republic of Albania

簡介：

(1) 始自1994年，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邁入第23屆，參觀者包括買主及一般民眾。第22屆來自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奧地利、芬蘭、希臘、匈牙利、波蘭、克羅埃西亞、塞爾維亞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、馬其頓、土耳其等21個國家超過280家的參展廠商，吸引了超過7,000位專業買主。該展為該國最大規模之國際商展。

(2) 阿爾巴尼亞地處西巴爾幹半島，北鄰塞爾維亞，西接希臘，東與馬其頓接壤，人口300萬，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11,000美元，2015年與我國貿易往來金額約1,400萬美元，成長空間大，值得廠商前往拓銷。

(3) 為擴大參展效益，本參展團將視團員意願於布加列斯特辦理貿易洽談會。

（二）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0家

（三）適合參加之產業：3C產品電腦及週邊零組件、通訊產品、手機配件、消費性電子產品、家庭廚房用品、建材、家具、運輸交通工具、安全器材、能源、醫療保健用品、服裝、珠寶、樂器類、食品產品與包裝、飲料類、農業用品類等相關產品。

（四）**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105年8月12日(請及早準備展品)，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一立方公尺(1cbm)。**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（一）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（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）。

（二）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（三）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互相削價競爭，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，得以報名前1年進口實績，將同類產品廠商分別甄選，報名廠商不得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請備齊下列書表：

1.報名表一份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）。

2.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

（為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）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外貿協會（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）

展務連絡人：朱玉婷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255200轉1383分機/h575@taitra.org.tw

展務承辦人：李燮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7255200轉1339分機/leehsieh@taitra.org.tw

（三）**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。**

（四）繳費：

1.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。

2.分攤費每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。

※ 上述費用共計新臺幣4萬元整，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，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16年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：

活動結束後，廠商如未違反相關規定，本會將於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惟遇有下列情事或於組團會議後一週內，以書面申請退出者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：

（一）如期辦理出國手續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
（二）遭遇重大變故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（三）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，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（一）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
2.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
3.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
4.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惟機械設備除外(未委託本會運送展品之廠商，請自行負擔)

5.展場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。

（二）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未統一交運之樣品，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，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。
2.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3.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4.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5.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及其他稅捐。
6.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7.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8.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9.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（二）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（三）編製團員名冊。
（四）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（五）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（六）派員隨團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（二）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參加預展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（三）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（四）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（五）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（六）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（七）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（八）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（九）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（十）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（十一）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（十二）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（十三）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（十四）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（十五）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（十六）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TAITRA

「2016年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」參展報名表

1．本報名表請先傳真至02-8780-1897 或 E-mail：h575@taitra.org.tw

2．本報名表正本請寄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處朱玉婷小姐收

統一編號					
公司名稱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地　　址	中文：□□□				
	英文：				
電話			傳真		
E-mail			網址		
展覽聯絡人	中文姓名		公司負責人		設立年度：
參展人員資料	中文姓名	□男□女	英文姓名		
	中文職稱		英文職稱		
主要產品	中文：				
(最多填寫五項)	英文：				
申請攤位數	1 個（基本上每攤位尺寸：3 M x 3 M，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或會將有所變更，每家廠商以申請 1 個攤位為原則）。				
推薦旅行社	□本公司推薦 _____ 旅行社（以推薦一家為限）。 旅行社電話：_____ 旅行社聯絡人：_____ □本公司不推薦(無圈選者視同不推薦)				
請勾選是否參加延伸貿易洽談會	□ 本公司將參加延伸布加列斯特貿易洽談會 □ 本公司不克參加延伸布加列斯特貿易洽談會				
參加費用	1.參展保證金：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請開即期支票繳付。(如無違規事項或其他衍生費用，將於展後無息全額退還) 2.每攤位分攤款：新臺幣 2 萬元整/每攤位合計新臺幣 4 萬元整。				

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5-110 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行銷處朱玉婷(分機 1383)。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。

※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 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
※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，充份瞭解並願遵守 貴會「2016 年阿爾巴尼亞地拉那國際商展」參加作業規範所述各項及同意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

※ 本公司已詳閱並遵守海運規範，若發生超運等違規情事，對參展保證金被沒收乙事無異議。

公司印鑑：　　負責人印鑑：

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